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CAQY-2026-02

需方: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 榆林谦荣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榆林谦荣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09 日，政府采购编号为：CAQY-2026-02

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1. 项目名称、数量

项目名称	品牌或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货物采购项目	红旗 H5 PHEV 2025 款 130 超混 版	1 辆	179700.00	179700.00
	奔腾 B70 2026 款 龙耀版 1.5T 欢 享定制型	1 辆	119700.00	119700.00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299400.00 元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需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费用等。

2.项目或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3.供方所提交的项目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符合挂牌要求。

4.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



目或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办法:车辆验收合格,供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支付。

6、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供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7、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8、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榆林市技术监督局或需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9、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内容!



合同签署页

需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长兴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供方:榆林谦荣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汽车产业园管委会南面汽车交易

市场 A2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26091501040042548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